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計畫申請及補助要點

民國104年2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6月0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補助本校各所、系、科選送學生赴國外產經企業機構進行專業實習，以培養具國際視野之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選送學生海外專業實習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計畫說明：

- (一) 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本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
- (二)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二) 選送學生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校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學生)。
2.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未休學）。
3.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審查程序及作業時程：

(一)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該年3月8日止(如遇例假日則順延)。

(二) 初審：各所、系、科自行薦送。各計畫案主持人應於3月8日前繳交電子檔及紙本至研究發展處國際合作暨兩岸交流組(以下簡稱「國際組」)。國際組將協助計畫主持人申請帳號以供上傳計畫書至教育部。計畫主持人應於3月15日前將計畫書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擲交國際組彙整，以利後續函送教育部專案辦公室審查。

(三) 複審：若申請案達二件以上，則由本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甄選委員會」進行複審排定優先順序，並於教育部核定後，再度召開會議決定獎助金額分配比例。委員會之成員由校長、研發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究所所長與各系科主任組成。複審之申請補助案採書面審查，國際組於3月15日前召開審查會議，依計畫目的、執行能力、國外機構、實習指導教師之適切性等項目進行審議。通過審查之計畫主持人於3月18日前繳交電子檔及紙本至國際組。國際組將協助計畫主持人申請帳號以供上傳計畫書至教育部。計畫主持人應於3月20日前將計畫書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擲交至國際組彙整，以利後續函送教育部專案辦公室審查。

- 五、每一專業實習計畫案，均不得包括大學實驗室及大陸港澳地區。核定後如遇更改實習機構，須填寫教育部「變更實習機構申請表」俾利報部說明，且須報部核定後始得前往實習。
- 六、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30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以一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25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 每一專業實習計畫案之生活補助費至多二個月，其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本校須編列百分之二十校配合款，惟倘有不足之差額，校方不再支應。
  - (三) 每一專業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乙趟、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生活費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14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四) 選送生至遲應於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10月31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五) 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 七、計畫主持人填報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書主要內容：
- (一) 學海築夢、新南向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1500~2000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本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 (二)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三)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 八、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 本校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後，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10日以前備文檢具領據，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經費核撥。
  - (二) 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 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
  - (三) 請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1000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四) 本校應審核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結。
- 九、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計畫案之合法性。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